

嵩生环复〔2025〕34号

关于《云玺叶天科技技术（嵩明）有限责任公司叶天科技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玺叶天科技技术（嵩明）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由云南清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云玺叶天科技技术（嵩明）有限责任公司叶天科技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经开区1号路北侧、15号路东侧、规划29号路南侧，占地面积33336.21m²，总建筑面积39032m²。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18.85万元。项目主要建设7栋厂房，其中1#、7#、8#闲置厂房；3#厂房主要分为智能主机底壳注塑生产车间和贴片生产车间，一

层布设智能主机底壳注塑生产线 1 条，二层布设贴片生产线 1 条；4#厂房主要分为智能主机底壳注塑生产车间和贴片生产车间，一层布设智能主机底壳注塑生产线 1 条，二层布设贴片生产线 1 条；5#厂房主要分为包装车间和组装车间，一层布设包装生产线 1 条，二层布设组装生产线 1 条；6#厂房主要分为包装车间和组装车间，一层布设包装生产线 1 条，二层布设组装生产线 1 条；建设 1 栋 5 层综合楼，一层为餐厅食堂、二层为办公室、三层为技术研发室、四层及五层为倒班室；新建废气、废水、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年产智能面膜、智能卫生巾 12 万箱，其中智能主机底壳（自用）12 万套、智能面膜 6 万箱、智能卫生巾 6 万箱。

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防治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须建立完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。项目运营期注塑设备冷却水经 2 个循环水池（单个有效容积不小于 $1.5m^3$ ）冷却后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；产生的生活污水（含食堂废水）经隔油池、化粪池、污水处理站（设计处理规模为 $65m^3/d$ 、采用“预处理+生化处理组合工艺”）处理达标后，在蓄水池（有效容积为 $195m^3$ ）暂存后再回用于厂区内的绿化。回用水应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中的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标准，即：pH 6-9，色度（度） ≤ 30 ，

浊度/NTU \leq 10, BOD₅ \leq 10mg/L, 氨氮 \leq 8mg/L,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\leq 0.5mg/L, 溶解氧 \geq 2.0mg/L。

剩余部分处理达标及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后, 通过规划的排污口接园区污水管网进嵩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外排废水应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中A等级标准, 即: pH 6-9, SS \leq 400mg/L, BOD₅ \leq 300mg/L, COD \leq 500mg/L, 石油类 \leq 20mg/L, 动植物油 \leq 100mg/L, 挥发酚 \leq 2.0mg/L; 氨氮 \leq 45mg/L, 总磷(以P计) \leq 8mg/L。

四、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,达标后排放, 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。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排放限值的要求, 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: 颗粒物 \leq 1.0mg/m³。

项目运营期加热熔融有组织废气(非甲烷总烃)排放应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4排放限值的要求, 即有组织排放: 非甲烷总烃 \leq 100mg/m³,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0米。

项目运营期焊接有组织废气(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)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7.1的规定, 即有组织排放浓度: 颗粒物 \leq 120mg/m³, 非甲烷总烃 \leq 120mg/m³; 排放速率: 颗粒物 \leq 2.95kg/h, 非甲烷总烃 \leq 8.5kg/h;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0m。

项目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

计) 排放应分别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、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排放限值的要求,即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:颗粒物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,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任何1h平均浓度 $\leq 4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厂房外、厂界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附录A表A.1排放限值的要求,即:NMHC(非甲烷总烃)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,NMHC(非甲烷总烃)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注塑异味、化粪池异味、污水处理站异味排放应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1二级新扩建标准值的要求,即无组织排放标准值:臭气浓度(无量纲) ≤ 20 ,氨 $\leq 1.5\text{mg}/\text{m}^3$,硫化氢 $\leq 0.06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排放应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表2大型标准的要求,即: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$\leq 2.0\text{mg}/\text{m}^3$,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$\geq 85\%$ 。

五、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,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的限值要求,即:昼间 ≤ 70 分贝,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的要求,即:昼间 ≤ 65 分

贝，夜间≤55分贝。

六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锡膏瓶、废抹布、废酒精桶、废洗板水桶、废助焊剂瓶、废助焊膏瓶、废刷子、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固废，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，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，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；

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做到日产日清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要求进行。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组织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营。

八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批复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

2025年5月21日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。执法大队，污控科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21日印发